

贵州省兴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黔2301破申23号之一

2026年8月7日，本院根据债权人兴义聚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泽蕊的申请，决定对债务人贵州万峰谷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预重整。债务人贵州万峰谷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和主要债权人根据《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管理制度》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共同推荐贵州纬图律师事务所联合贵州若水清算事务所有限有限公司担任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贵州纬图律师事务所、贵州若水清算事务所有限有限公司均系本辖区一级破产管理人，均具备破产管理人资质，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务操作指引（试行）》第九十四条规定，指定贵州纬图律师事务所联合贵州若水清算事务所有限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在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临时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临时管理人的职责如下：

- （一）与主要债权人、债务人协商制定预重整工作方案；
- （二）清理、调查债务人资产及负债情况，编制资产表和债权表；
- （三）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 （四）监督债务人向相关利益方答辩充分披露企业信息；
- （五）招募战略投资人或协助债务人引入意向投资人、参与谈判；
- （六）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战略投资人或者想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协助债务人拟定债务人预重整方案；
- （七）征集各方主体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并适时予以调整；
- （八）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重整程序的表决规则，对预重整方案表决通过；
- （九）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状况，并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
- （十）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